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0,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0,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1	3,000	1,200	40.00%
技术骨干	22	104,500	41,800	40.00%
总计(23人)		107,500	43,000	40.00%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	12	89,500	35,800	40.00%
总计(12人)		89,500	35,800	40.00%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	56	650,000	162,000	24.92%
总计(56人)		650,000	162,000	24.92%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3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12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5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40,8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8,494,008	240,800	418,734,80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8,494,008股增加至418,734,80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了《晶晨股份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05号),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8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叁万贰仟零陆拾陆元叁角叁分(?11,932,066.33),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拾肆万零捌佰元整(?240,800.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叁角叁分(?11,691,266.33)。

2024年11月12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3,793,754.87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4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8,734,80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240,8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约为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166,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4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苹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庆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崔洪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7,311,024	99.1287	是
1.02	《关于选举黄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7,287,561	99.1048	是
1.03	《关于选举谢建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7,287,487	99.1047	是
1.04	《关于选举鲍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7,287,487	99.1047	是
1.05	《关于选举朱家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7,295,481	99.1129	是
1.06	《关于选举刘成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7,257,492	99.074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英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7,288,989	99.1063	是
2.02	《关于选举谷家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7,287,585	99.1048	是
2.03	《关于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7,291,680	99.109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傅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7,288,587	99.1059	是
3.02	《关于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7,290,281	99.107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崔洪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3,987	22.1948				
1.02	《关于选举黄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0,524	20.0604				
1.03	《关于选举谢建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0,447	20.0534				
1.04	《关于选举鲍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0,450	20.0537				
1.05	《关于选举朱家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8,444	20.7809				
1.06	《关于选举刘成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0,455	17.3251				
2.01	《关于选举刘英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952	20.1903				
2.02	《关于选举谷家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548	20.0626				
2.03	《关于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643	20.4351				
3.01	《关于选举傅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21,550	20.1537				
3.02	《关于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23,244	20.307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玲、王颖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崔洪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崔洪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谢建龙先生担任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副董事长为2名,另一名副董事长将在公司后续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召集人,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方案安排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向旭家先生、刘英斌先生、黄苹女士,由向旭家先生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刘英斌先生、谷家忠先生、朱家霖先生,由刘英斌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刘英斌先生、向旭家先生、谷家忠先生,由刘英斌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谷家忠先生、向旭家先生、黄苹女士,由谷家忠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黄苹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胜金女士、何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永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曾庆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至七项决议所涉及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1.董事长:崔洪山先生

2.副董事长:谢建龙先生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召集人,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方案安排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向旭家先生、刘英斌先生、黄苹女士,由向旭家先生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刘英斌先生、谷家忠先生、朱家霖先生,由刘英斌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刘英斌先生、向旭家先生、谷家忠先生,由刘英斌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谷家忠先生、向旭家先生、黄苹女士,由谷家忠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傅海涛先生

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四、第十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总经理:黄苹女士

副总经理:陈胜金女士、何玮先生

财务总监:王永贵先生

董事会秘书:曾庆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媛媛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简历

崔洪山先生,1981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任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汇担保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2014年5月至2017年1月,任唐山南湖文化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兼市场营销部部长;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部长;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总监;2023年2月至今,担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苹女士,1975年出生,中山大学经济法法学硕士。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谢建龙先生,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金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同力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慈联互保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合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创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尚宇饮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朱家霖先生,1988年出生,吉林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贸易部部长助理;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主管;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唐山文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三部副部长;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业务一部部长;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部长;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唐山文旅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月至今,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唐山文旅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刘英斌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4年1月至2005年5月,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河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8年12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管委会秘书。

谷家忠先生,1961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注册律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为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1981年起先后在大型国有军工企业担任办公室主任、财务处长、部门总经理、首席法律顾问等职;1996年开始先后在国信证券、华安证券、中航证券担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内核小组负责人、投行总监、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和公司法证券法实务操作经验。

向旭家先生,1969年出生,法学硕士。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历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北京安理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委会主任。

傅海涛先生,1971年出生,唐山师范专科学校音乐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8月,任唐山广播电视大学教师;1994年8月至2002年9月,任唐山人民广播电台总编室干部;2002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唐山人民广播电台综合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2012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唐山广播电视台广告管理中心主任;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胜金女士,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鸿波通讯投资开发公司财务主管,深圳中通信息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何玮先生,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湖北大学经济学专业。历任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深圳市前海邦友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深圳市博得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王永贵先生,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在广东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08年12月至2011年4月,在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师;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在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师;2013年9月至2022年6月,在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2024年2月,在中成空间(深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在深圳市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在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王永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曾庆生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加入公司,202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庆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张媛媛女士,1991年生,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7月加入公司,2016年4月至今,从事证券事务工作,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基金从业资格。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1月13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2	大晟文化	2024/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请各位股东在2024年11月25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至登记地址,现场登记的股东请至登记地址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5日9:00-17: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55)82359089 传真:(0755)82610489 联系部门:公司金融证券部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经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傅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傅海涛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关于傅海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

● 唐山文旅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分单笔或多笔等形式向唐山文旅在上述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内申请借款,并与其签订相应的《借款协议》,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以届时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此前,控股股东唐山文旅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3亿元的借款事宜。其中: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控股股东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现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拟在上述3亿元额度借款额度内再新增6,000万元借款额度(即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申请1.2亿元借款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后续向控股股东的借款超过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借款额度,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审议情况

本次借款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借款已经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期接受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详见临2024-028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累计发生借款金额合计5,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唐山文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735303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建军

注册资本:3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4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营运、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文旅100%股权,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唐山文旅实际控制人。

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唐山文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唐山文旅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唐山文旅资产总额为7,715,122.82万元,负债总额为3,011,770.33万元,净资产为4,703,352.4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6,779.93万元,净利润20,247.8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唐山文旅资产总额为5,949,734.91万元,负债总额为2,536,534.50万元,净资产为3,413,200.4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7,730.77万元,净利润13,112.74万元。

经核查,唐山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含本次新增6,000万元借款,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申请1.2亿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抵押或担保,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针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陈胜金女士,董事会秘书曾庆生先生及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问公司未来在短剧创作、数字文旅、数字文化等领域,有哪些创新成果或创新计划?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将继续围绕"大文化战略格局,打造泛娱乐产业平台"战略目标,紧密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并积极在相关领域进行有益探索,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二:请问公司最新股东户数有多少?

公司回复:您好,为保证所有投资者平等获悉公司信息,根据信息披露公平原则,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各报告期末的股东人数,请您查阅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三: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是什么?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游戏及影视剧收入未达预期所致。公司将通过对原有游戏进行优化、积极拓展新的合作渠道、优化整合资源配置等方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相关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信息为准。感谢您对公司发展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四:请问后续唐山文旅会不会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文旅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的健康发展,并可通过多种形式(如: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发挥积极影响。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五:公司新游戏排期及进度怎样?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新游戏按照既定规划正在筹备推进当中,力求给玩家带来更加丰富多样的游戏体验。关于新游戏的上线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淘乐网络后续将在其官网上发布最新的信息和动态,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互动交流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访问https://eseb.cn/1jb2in2ShI4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